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7年7月10日至14日，日内瓦

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负债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背景

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在2016年8月会议期间讨论议程第15项“关于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负债的提案”（文件WO/PBC/25/15）之后，就此议程项目达成了以下决定：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忆及WIPO是联合国共同制度的一员，要求秘书处：

(i) 继续参与财务和预算网ASHI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并且

(ii) 监视秘书长将向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的具体建议，并根据这些建议，向PBC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具体措施。”

ASHI 问题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

2. 2013年12月通过的联合国大会第A/RES/68/244号决议，请秘书长调查联合国系统内现有保健计划，探讨提高效率和控制费用的所有备选办法，审查扩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任务授权这一备选办法，以便将管理ASHI福利列入授权，并就此向联大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为了对此作出回应，财务和预算网（FBN）成立了ASHI问题工作组，任务是就此问题开展一次全系统的研究。

3. 工作组确定了要研究的四个主要区域（或支柱），具体如下：

支柱 A - 成本分析和行政安排；

支柱 B - 联合国系统 ASHI 框架审查；

支柱 C - 负债的确定及披露；以及

支柱 D - 负债的备选供资办法。

4. 研究全面审视了各机构的医疗保险计划及 ASHI 资金与负债的现状，为进一步审议提高效率和控制费用的备选方案提供依据。工作组编写了研究结果报告，并以秘书长报告的形式提交给了联大第七十届会议（A/70/590）。

5. 该报告概述并分析了整个联合国系统所采用的各种医疗保险计划的主要内容，着重说明了 ASHI 的管理和精算负债，并提出了八（1-8）项建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首先审议了报告。八项建议连同行预咨委会的相关结论和建议一并载于附件一。行预咨委会还建议联大要求秘书长保留工作组，以研究提高效率和控制费用的更多方案。

6. 联大于 2016 年 3 月一并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和相关的行预咨委会报告（A/70/7/Add.42）。联大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核可了载于行预咨委会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因此，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并在 2016 年余下时间重点就已有的八项建议逐项推进工作。

7. 工作组编拟了关于进一步工作的报告，由秘书长提交给联大第七十一届会议（A/71/698）。此报告介绍了最新情况和就一年之前已有的八项建议进一步提出的七项建议（A-G）。像之前一样，报告首先由行预咨委会审议。新的建议（除特别针对联合国的建议 F）与行预咨委会的相关结论和建议一并载于附件二。行预咨委会再次请秘书长保留工作组，并向联大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

8. 2017 年 3 月，联大审议了秘书长这第二份报告连同相关的行预咨委会报告（A/71/815）。联大随后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核可了行预咨委会报告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因此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是在 2017 年余下时间和 2018 年继续工作，之后将由秘书长向联大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9. 工作组为其任务授权余下时间直至 2018 年制定了暂行工作计划。工作组将着重在以下领域开展工作：推进与第三方管理公司的集体谈判；完成对加入会员国国家医保计划的信息收集和分析；再次审查计划制定和资格问题；以及探索达到临界规模的备选方案。

今后方向

10. 产权组织仍致力于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将继续一直积极参与其工作直至 2018 年其任务授权结束。工作组已经在数据收集和分析、研究减少 ASHI 相关费用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

11. 为工作组任务授权余下时间查明的工作领域，预计将产生有关今后遏制 ASHI 费用的进一步具体提案。提供 ASHI 保险，被认为是国际公务员制度雇佣条件的一个基本元素。因此，实行任何拟议的费用遏制措施，需要与工作组进行充分、认真的审议。

12. 提议决定段落措词如下。

1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要求秘书处继续参与财务和预算网 ASHI 问题工

作组的工作，并监督秘书长将向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的具体建议。

[后接附件]

**按支柱分组的
ASHI 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八项建议**

支柱 A 成本分析和行政安排

建议 1: 与第三方管理公司进行集体谈判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与第三方管理公司进行集体谈判，以优化行政服务和网络使用的定价。为支持集体谈判，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探讨是否有可能建立和维持一个共同的数据库，用于收集人员构成和计划的资料、索赔数据汇总、与第三方管理公司所签订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工作人员费用以及欺诈信息汇总。

建议 2: 与保健服务提供方进行集体谈判

自我管理计划（劳工组织、世卫组织和联合国工作人员相互保险协会）已与日内瓦地区的保健服务提供方成功进行集体谈判。自我管理计划应继续查明与保健服务提供方在哪些领域有可能通过集体谈判实现重大节省和（或）业务改进。这些组织应制定共同的标准流程，从而能够同保健服务提供方和提供方网络进行集体谈判，以便得到优质保健服务的最佳获取途径和最优价格，并尽量减少价格波动。

这些组织应考虑建立共同的数据库，并提供与保健服务提供方的做法、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诈骗信息和质量评估有关的更多资料。

建议 3: 开展承销审查并与保险公司谈判

采用外部保险计划的各组织应定期开展承销审查，为质疑保险公司的条款和条件提供强有力的依据，审查结果应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分享，用于设定基准。

行预咨委会建议联大核可工作组建议 1 至建议 3，并鼓励工作组继续探求整合各级医疗保险计划的机会。

支柱 B 联合国系统的 ASHI 框架审查

建议 4: 工作组建议，继续支持有关组织进一步探讨国家医疗保险计划在联合国系统医疗保险计划中的价值，以及国家医疗保险计划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医疗保险计划可作为补充计划的框架中的价值，以提高为在职和退休工作人员提供的现有条款和条件。工作组建议，各组织与会员国接触，以开放官员参加这些计划下基本险的资格。这主要涉及退休人员及其合格受抚养人，但也可能在某些情况下扩展到在职工作人员。

各组织应评估将参加国家保险计划的规定纳入其医疗保险计划并由各自组织的计划承担国家保险计划缴款的适当性、实用性和财务影响。

在收到国家医疗保险计划的更多信息之前，行预咨委会不建议核可工作组的建议 4。然而，委员会承认，如果建议得到落实的话，将有节约的潜力，并期望在工作组下一阶段的研究中获得所需的信息。

建议 5: 扩大养恤基金的任务授权

尽管不应扩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包括投资管理司各自的作用，可以根据行预咨委会的建议，请基金与选择联合提供离职后医疗保险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分享其集中和管理一个复杂的多雇主计划的最佳做法和方法。

关于建议 5，行预咨委会建议工作组继续审查全系统管理 ASHI 福利的备选方案，不排除养恤基金的潜在作用，包括分享最佳实践做法和操作方法。

支柱 C 负债的确定及披露

建议 6: 将总体估值方法标准化，确立和适用 ASHI 负债的关键估值因素。

在完成支柱 C 方面的工作时，工作组应在 2017 年底前，与高管会的财务和预算网会计准则工作队协调开展工作，统一总体 ASHI 负债的原则，以确立因素和精算假设，供在 2018 年精算估值中执行。

行预咨委会建议联大核可工作组的建议 6，并表示期望，在可能的范围内，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可以采取的措施，让 ASHI 负债的总体估值方法实现标准化。

支柱 D 负债的备选供资办法

建议 7: 为 ASHI 负债提供充足供资

工作组建议，各组织为其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提供充足供资，至少要建立储备，以为当前期间应计的额外费用供资，这些费用包括服务费用和相应的利息费用。对于那些在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方面依然采取现收现付做法的组织，这意味着转而采用随计随付做法，以反映真实的当前运营费用。

此外，各组织可以考虑将一个供资机制纳入预算编制时使用的标准工作人员费用。

管理预算外资金的组织应确保，在通过对已确认负债使用现有资金，结清负债之前，不关闭任何没有供资的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的账户。

会员国和其他提供付款的利益攸关方还可以考虑在必要时向各组织提供一笔一次性付款或采用特定、具有时限的供资方法，用于支付离职后医疗保险供资长期以来的缺口。

关于建议 7，行预咨委会指出，这将表示联合国系统的许多组织要从 ASHI 负债的现收现付法转到随计随付法。委员会还指出，联大仍然认为现有的现收现付法可行。委员会认为，留出用于目前活动的预算资源以为预期未来负债提供资金的理由不充分，建议继续采用现收现付法。

委员会还要求今后密切监测 ASHI 负债，确保应计负债准确归属到各自的资金来源。

建议 8: 储备投资

工作组建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通过共同金库事务工作组探讨是否有机会在利用与外部资产管理人的现有安排方面开展合作，以实现回报最大化，尽量降低管理费。

行预咨委会承认建议 8 的优点，认为有助于充分利用与外部资产管理人的现有安排，为那些已建立了储备投资的组织设定储备投资专款，专门用来支付 ASHI 负债，但不排除为累计储备投资建立一个机构间设施的可能性。

[后接附件二]

ASHI 问题工作组和行预咨委会提出的建议

建议 A: 建议保留秘书长设立的、由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财务和预算网负责主持的工作组，以确保在健康保险计划第三方管理领域持续推进符合最佳做法的服务条款和条件、成本遏制和控制措施。

建议 B: 建议工作组寻求机会，帮助所有地点的各机构开展合作，使其健康保险计划有机会使用所有区域的保健服务提供者网络，以确保实现优质保健服务的最优价格并尽量减少价格波动。

建议 C: 建议工作组敦促各机构调整目前保单及与第三方管理公司合同中阻碍在联合国系统内分享信息的保密条款，并定期开展全系统承保审查，以便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在与健康保险承保商谈判保险条款和条件时利用规模和技术经验。还建议工作组尽可能推动风险共担，包括酌情在专属保险安排内这么做。

行预咨委会建议联大核可建议 A、B 和 C。

建议 D: 建议停止考虑扩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任务授权，工作组集中精力根据地域和组织归属促进协调一致地制订健康保险计划和合并计划，以达到临界规模。

行预咨委会认为，养恤基金的作用是提供成本节约的解决方案，让理事机构已批准为 ASHI 福利供资的联合国系统组织可以探索专用于这种供资的投资资产。因此，行预咨委会不建议核可建议 D。

建议 E: 建议工作队继续积极参与协调负债估值的指导原则。

行预咨委会建议联大核可建议 E，并期待在收到协调方法的信息后，收到关于联合国系统 ASHI 负债精算估值的信息。

建议 G: 建议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财务和预算网所设共同财务服务工作组继续促进就专门用于偿付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的资金的投资问题开展机构间合作。

对于已专设储备金以覆盖 ASHI 负债的机构，行预咨委会欢迎共同金库事务工作组（WGCTS）努力寻求合作机会。行预咨委会建议联大核可建议 G。

[附件和文件完]